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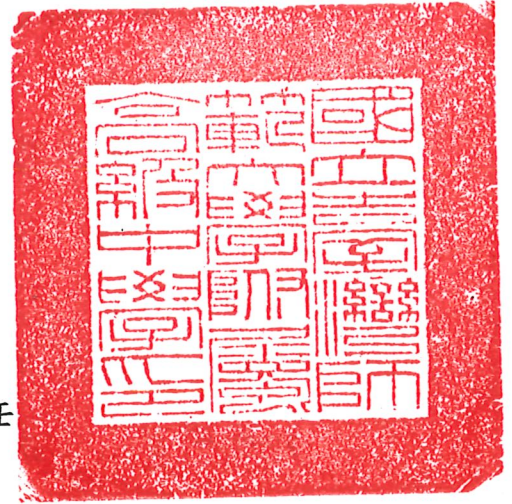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附人字第1140004575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
甄選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
作業要點及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專任
教師甄選簡章規定辦理。

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錄取情形如下：

(一)高中數學科：錄取標準78.27分

正取1名：501063林念瑩。

備取：無。

(二)高中英文科：錄取標準82.90分

正取2名：502032楊舒涵、502156謝雨軒。

備取1名：502080戴寬。

(三)國中音樂科：從缺。

二、各科甄選總成績，已公布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，不另行寄發
成績通知單。

三、以上正取人員應於114年4月18日（星期五）17時前檢具全部
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（相關證件如有不實
，取消錄取資格；各種證明文件如涉及刑責，由應試者自行
負責）。並附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

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一般體格檢查報告(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。如逾期未報到、未繳驗一般體格檢查報告，或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或有其他法令規定不予聘任者，取消擬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四、擬予聘任人員，如係現職教師須另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，逾期未應聘或有其他法令規定不予聘任者，取消擬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五、獲聘之初任教師有參與教育部辦理之「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」之義務，倘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，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，或具備代理教師、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，則得依意願參與。

校長王淑麗